

汕尾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

(建设单位)

汕尾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有关
规定我们已知悉。我单位经审慎研究，郑重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我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，
知悉其中内容，并承诺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真
实性负责。

二、本项目属于环评审批改革确定的适用范围。

三、我单位委托 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制
的 陆河县朝阳路北片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(一
期)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
规划，以及环境保护的政策要求。

四、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、
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，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
时投产使用。

六、项目正式投产前，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自行编制环保设施
竣工验收报告，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，向社会公开验收
结果并报环保部门备案。

七、我单位将严格遵守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相
关规定，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、排污登记备案前，不向外环境排
放污染物。



八、我单位将在项目建设地显著位置张贴该承诺书的主要内容，严格按照承诺的项目建设，自觉配合相关检查、监察，接受公众监督。

九、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，将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实施建设。

如违反承诺，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，并自愿接受惩戒：我单位未履行承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本单位自行承担。我单位以及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愿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、以及《汕尾市汕尾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接受失信联合惩戒。

我单位特声明，自愿申请采用告知承诺制审批流程办理本事项，自愿签订承诺书，相关人员已经清晰全面了解具体相关承诺内容；对所提交资料和填写内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特此承诺。

项目名称：陆河县朝阳路北片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（一期）

承诺单位（项目建设单位）：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朱书东（签字）

2022年10月11日

